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做好监督工作，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对董事会的召开和程序进行了监督，并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出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3、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各次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历次会议情况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八项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四项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两项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三项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一项议案。

6、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十项议案及《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等有关方面，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健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自己的职责，不存在违法违纪、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对此，监事会表示肯定，并希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的重大决策、经营管理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保证按照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规范运作，防止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

业会计制度》和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监事会认为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状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与存放情况作出了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的专项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存放情况相符合。

（五）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除《2017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无重大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收购、出售资产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监事会对董事会审核的年度报告出具的书面意见。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年报的内

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5 日